

浙江建华集团过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压滤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2 月 20 日，建设单位浙江建华集团过滤科技有限公司根据《浙江建华集团过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压滤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等相关规定，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

建设单位浙江建华集团过滤科技有限公司组织成立了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浙江建华集团过滤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等单位的代表组成（名单附后）。与会人员听取了相关单位关于环境、验收监测和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介绍，查阅了验收监测报告等相关材料，进行了现场勘察，经认真讨论，形成如下意见：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鼎盛路 39 号，租赁工业厂房，建筑面积 7710m²，建设内容为年产 600 台压滤机。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浙江建华集团过滤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建华集团过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压滤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同年 7 月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4）94 号。本项目于 2024 年 8 月开工建设，于 2024 年 8 月 18 日进行竣工公示，企业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进行排污登记，管理类别为登记管理，排污登记编号：91330521MACNNLYM98001Z。2024 年 9 月 1 日进行调试公示。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单位于 2024 年 8 月开展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8 日、11 日对该项目及其配套的环保设施进行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相关检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达 75%以上，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1%。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包括：年产 600 台压滤机项目的辅助及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与原环评文件进行对照，本项目的变动情况体现在原辅材料用量、生产工艺方面：

原辅材料用量方面：本次验收产能为年产 600 台压滤机项目，现有原材料用量可以达到年产 600 台压滤机项目。

生产工艺方面：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与环评中基本一致，但环评中的喷砂工序实际未实施。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汇集后接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县威德水质净化有限公司。

（二）废气

（1）金属粉尘、打磨粉尘：加强车间封闭，自然沉降；

（2）焊接烟尘：采用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对其进行收集、净化处理，尾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3）喷漆废气、晾干废气：喷漆房密闭微负压收集后，通过 1 套“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净化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1 排放。

（4）造粒废气、挤塑废气：经密闭收集后，通过不锈钢散热器+二级活性炭

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一根 15 米高的排气筒 DA002 排放。

(5) 解包、投料粉尘：加强车间密闭，自然沉降。

(6) 破碎粉尘：通过粉碎机自带的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三)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是车间内设备运行及车间外风机运行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具体降噪措施如下：

①空压机、风机、水泵等强噪声设备进行减振（安装减振片）、降噪（设置隔声罩）等；

②生产时关闭车间门窗；

③平时加强设备的管理维护，减少人为噪声的产生。

(四) 固体废物

企业在厂区设置了一般固废仓库及危废仓库。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金属边角料、收集的金属粉尘、焊渣及收集的焊接烟尘、废包装材料、废滤芯收集后出售给废旧物资回收公司。

危险废物：废油漆桶、废活性炭委托湖州威能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建设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2024）检 740 号）。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况 $\geq 75\%$ ，满足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一) 废水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放口：pH、化学需氧量、氨氮、悬浮物、总磷、五日生化需氧量、动植物油类、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排放标准要求，氨氮和总磷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其它企业间接排放限值要求。

（二）废气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油漆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和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浓度均能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中表 1 中的排放限值，氨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2 排放限值。造粒、挤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能够达到《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湖环发〔2018〕31）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146-2018）表 6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氨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中表 1 中的二级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三）噪声监测达标情况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各侧昼间噪声排放均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四）固体废物处置情况

本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得到妥善处置，不排入自然环境，对周围环境无影响。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项目生产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核算出的实际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COD_{Cr}、氨氮、VOCs、颗粒物的排放总量均在原环评审批的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水、废气、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对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规定，项目按照《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浙江建华集团过滤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 台压滤机技改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湖德环建（2024）94 号，项目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查意见中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各项环保设施与措施，经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废气、废水、噪声做到达标排放。

综上，根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

七、后续要求和建议

（1）建议企业对污染物排放口按照要求张贴标识标签。

（2）做好环境保护相关台账管理工作，进一步完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环境安全。

（3）加强生产管理，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八、验收人员

验收组	姓名	单位	联系方式	备注
验收负责人	徐志勇	浙江建华集团过滤科技有限公司	158750911	
验收参加人员	沈建伟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19884288071	
	沈学伟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7505762051	
	李斌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539698282	
	徐莹莹	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1772735821	

浙江建华集团过滤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20 日

